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

(尚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股字[1992]183号《关于宁波市经理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企业的批复》和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2]133号《关于改组设立沈阳天伦股份有限公司并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现在经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2000042310099。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1994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注册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1单元5楼501-506号,邮编:61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号为:人民币1,289,223,949元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簿》记载,并开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股东大会的工作。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学的营销理念,追求经营、高效益,为公司创造更多的财富,为股东取得更多的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体育项目);非住所场地租赁及租赁;户外用品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体育用品及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发布;广告设计、制作;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同一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等的价款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9,223,949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89,223,949股,其他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赠与、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收购本公司股份;将股份用于:1.收购本公司股份;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收购对股东作出承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优先股的债券;

(五)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的董事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一条(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或者转让;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证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申报,并将买卖股票的名称、数量、买入时间、卖出时间、价格等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不得同时持有同一类股票的期权,期权有效期应当在三十日内行权。公司股票未上市前不实施期权,股东有权就其期权向公司董事会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提出建议或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

(五)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回购、担保、质押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其中:公司为购买者提供担保且不包含在章程所限定的对外担保范围之内

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提供担保和审议程序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将其所遭受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会议室或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下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通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条 本会议召开程序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法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定;

(四)公司应要求对有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开说明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说明变更的原因,并将变更的会议记录在案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监事会可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授权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说明变更的原因,并将变更的会议记录在案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说明变更的原因,并将变更的会议记录在案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说明变更的原因,并将变更的会议记录在案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说明变更的原因,并将变更的会议记录在案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费用应由召集人自行承担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请求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根据提案的内容,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召开日期提前十日以前公告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有权出席会议人员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不得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提前至股东大会召开前3.00时。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讨论提案,监事会有权发言,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提案、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前三年内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罚;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前款披露措施外,监事、监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或共同书面提案,提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补充提案,一旦出现前期披露虚假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作出决议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参加,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事项进行决策,并